附件2

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记分通知书

20XX年第 号

XX公司：

你公司在 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 ）政府采购代理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行为。

违法违规事实：

（如：未按规定时间发布中标结果。）

根据《宿迁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对你公司记 分。

特此通知。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XX财政局

年 月 日

抄送： （采购人）